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一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貳、地點：行政院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院長

紀錄：陳稔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委員人選案，報請 公鑒。
決定：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之召集人、副召集人於災害防救法第七條已明列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本案僅就委員人選部分予以確認，本案修正後通過。

- 二、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報「災害潛勢資料—台灣本島內十四縣市淹水潛勢資料」、「災害潛勢資料—台灣地區農委會公布之四八五條土石流危險溪流潛勢資料」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請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將該潛勢資料函送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參考，另行政院災害防

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應提供本案潛勢分析所使用地形圖等資料之建立年份，避免因地形等改變而造成影響。

陸、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擬具「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草案」，提請 討論。

決定：

- (一) 照案通過。
- (二) 本案循行政程序以行政院名義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三) 請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對本計畫之執行逐年予以檢討，並於必要時加以修訂，俾趨完善。

柒、臨時動議：

請教育部研擬建立教育系統緊急應變機制及加強學生自我防護觀念，報請 公鑒案。

決定：

- (一) 原則同意。
- (二) 請教育部研議如何結合地方災害防救體系，建立由中央到地方完整的教育系統緊急應變機

制，撰擬專案報告報院，並請加強學生自我防護觀念及熟練避難逃生技巧，要求各級學校於平時即須實施防災宣導及演練。

(三)請教育部研議將防災觀念及案例教育納入正式教材之可行性。

(四)本案請陳政務委員督導，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協助辦理。

捌、指示事項

(一) 請教育部特別提醒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安全事宜，新聞局洽請媒體業者廣泛宣導防災安全、內政部等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災害整備及防災演練事宜，並籲請民間企業協助政府處理災害應變措施相關事宜。

(二) 現在已進入防汛期及颱風季節，本人在此特別要求各相關機關應依據「災害防救法」所建立之災害防救體制，對於災害防救與處置應有完整的處理機制。同時呼籲國人嚴加防範颱風所造成的豪雨、強風、土石流等災害，避免生命及財產的損失。

(三) 今年度「九二一災害防救日」仍應擴大舉辦災害防救演習，除藉此強化政府相關機關應變能力外，並提醒民眾加強防災警覺。

玖、散會：下午十六時。